

2018 年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辖区（含地铁上盖物业）的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和维稳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辖区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

（四）负责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进行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信息网络安全；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边境通行证的管理工作。

（五）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组织、指导、协调禁毒工作，研究禁毒对策，提出决策建议及方案，负责国家、省、市禁毒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承担区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七）指导本区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有关工作和社区警务建设工作。

（八）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和指导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建设工作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灾、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辖区内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区看守所、区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

（十一）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的警卫工作；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通信、科技管理、刑事技术建设工作；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三）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按规

定权限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

（十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设行政单位、事业机构各 1 个。
我分局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行政单位
2	增城区交通安全综合服务中心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6,734.68	一、基本支出	93,548.6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7,15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734.68	本年支出合计	120,705.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3,970.9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705.62	支出总计	120,705.6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6, 734. 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 734. 68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6, 734. 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3, 970. 94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20,705.6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3,548.62
工资福利支出	82,020.5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2.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2.2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903.64
二、项目支出	27,157.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7,630.7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5,076.68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00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7,445.8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4,003.7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0,705.6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20,705.6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734.6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73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734.68	本年支出合计	116,734.6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6,734.68	93,548.62	23,18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09.29	79,523.23	23,186.06
20401	武装警察	35.00	0.00	35.00
2040104	警卫	35.00	0.00	35.00
20402	公安	102,674.29	79,523.23	23,151.06
2040201	行政运行	79,537.05	79,523.23	13.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6,659.03	0.00	6,659.03
2040204	治安管理	1,338.75	0.00	1,338.75
2040211	禁毒管理	718.00	0.00	718.00
2040212	道路安全管理	3,896.81	0.00	3,896.81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026.93	0.00	3,026.93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60.92	0.00	60.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250	事业运行	1, 327. 00	0. 00	1, 327.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 109. 80	0. 00	6, 109.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197. 64	8, 197. 64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 197. 64	8, 197. 64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 006. 62	3, 006. 6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191. 02	5, 191. 02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827. 75	5, 827. 75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827. 75	5, 827. 75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827. 75	5, 827. 75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3, 548. 6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 010. 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8, 294. 8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4, 756. 6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191. 0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 827. 7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 540. 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400. 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72. 2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00. 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50.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 00
[50201]办公经	[30205]水费	8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6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7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6]培训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6]劳务费	1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8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0.3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6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903.64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35.64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8.00
[50306]设备购置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6.4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3.7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2.2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2]退休费	3,006.6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5.6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9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99]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8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0,70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10.02 万元，增长 36.55 %，主要原因是 一是政策性刚性支出增加；二是强化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和科技手段运用 ；支出预算 120,705.6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2,310.02 万元，增长 36.55 %，主要原因是 一是政策性刚性支出增加；二是强化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和科技手段运用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8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5.44 万元，下降 1.10 %，主要原因是 一是厉行节约；二是上年度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更新了警务用车一批，运行及维护维修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主要原因是 无出国（境）工作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4.44 万元， 下降 1.05 %，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更新了警务用车一批，运行及维修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 下降 4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88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28 万元，下降 5.37%，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8,416.3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590.7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48.3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677.2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3,7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8,539.27 平方米，车辆 51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5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15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警用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武警中队经费	35.00	保障武警中队的正常运作，

		为公安拘押场所内警卫工作发挥职能作用。
朱村综合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317.70	履行公安交通管理车辆管理、驾驶人管理职能，承担警察警务技能训练职责，达到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场所的基本需求。
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费	198.00	通过技术检验鉴定，为再现事故发生过程、认定肇事车辆以及责任认定提供可靠证据。
视频监控及交通抓拍系统建设及运维经费	3,000.00	建设完善覆盖我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道路卡口视频系統、交通违法抓拍系統，构建新型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體系；降低路面“双抢”盗窃等案件的发案率、提高破率和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高社会面管控及维稳处突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民警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13.82	通过购买保险服务，进一步提高对发生意外伤害的民警救济保障水平，在公安工作高风险的状况下，强化对民警的关心关爱。
公安装备购置经费	790.22	严格执行公安部加强和规范公安装备配备的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正规化建设，提高公安机关战斗力和民警个人防护能力。
警犬驯养费	60.92	确保警犬健康，提高警犬的安保能力、侦查活动能力，为警犬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公安业务经费	4,087.07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全区治安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的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增城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经费	2,519.82	完成荔城和增江辖区、新塘和永宁辖区信号灯路口改造，实现对上述地区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切实加强交通分流、疏导、智能化管控能力。

消防宣传经费	45.00	鼓励、支持消防宣传“七进”工作，降低火灾发生率，提高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预防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工作经费	30.00	多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通过多部门联席联动，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禁毒工作奖励经费	500.00	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调动广大群众及单位参与禁毒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全区禁毒工作效能。
在押人员医疗费	800.00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解决患重病被监管人员住院治疗问题，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和拘押场所安全稳定。
辅助人员表彰奖励经费	500.00	通过对警务辅助人员突出的业务工作进行奖励，进一步提高警务辅助队伍工作积极性，切实强化警务辅助队伍在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见义勇为奖励经费	15.00	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发放奖励金及救治、抚恤、表彰、生活困难资助、康复治疗补助以及经济补偿等，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理念、大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体目标是确保见义勇为奖励率 100%。
公物仓租赁经费	160.00	通过开展公物仓租赁项目，保障我局涉案财物仓储需求，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为案件的调查取证保存好证据，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民警培训费	129.99	达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省公安厅与市局关于警察训练工作的要求；提高民警的警务实战技能、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履行职责的能力。
公安应急经费	30.00	建立健全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机制，提

		高应急处置和应急装备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车管所业务大厅和驾驶人考试场所、警察训练基地及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	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提前谋划、科学合理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提高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效率，切实解决开展公安业务工作所必须场地。
拘留所经费	399.87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拘押人员日常生活需要，为创造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服务，对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树立城市形象有明显的间接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社会效益。
看守所经费	1199.46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监管场所押人员日常生活需要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为创造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服务，对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树立城市形象有明显的间接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社会效益。
驾驶人考试科目二考试服务社会化经费	210.00	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我区现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考试能力不足等问题，全面提升为人民服务档次和服务水平，缓解驾考压力，提高接考能力，不断提升车管服务新形象。
甘东派出所建设配套经费	211.32	按照基本建设规定，规范使用配套建设经费，推动甘东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满足该所业务工作基本场所需求，为公安工作夯实硬件基础。
辅警服装装备购置及培训办公经费	422.30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辅警队伍配备有关标准，保障辅助人员服装、装备及培训的实际需要，提高辅警队伍协助执勤形象和战斗力，为辅警人员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综合办证中心及特警基地租赁经费	295.11	履行公安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和服职能；保障特警队伍业务场所需求，满足政府服务公众和维稳处突等业务工作需求。
表彰奖励经费	101.70	通过表彰奖励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从优待警，弘扬公安队伍正气，鼓舞民警士气，进一步激励

		提升民警队伍工作积极性、强化队伍战斗力。
警服购置经费	381.75	加强民警服装供应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做好民警服装保障，确保民警勤务着装的实际需求，提高民警执勤执法形象和战斗力；通过按警种按人定额按需保障，实现资金合理分配。
增城区固定治安卡点建设经费	23.13	通过经费投入，6个固定治安卡点投入使用后，视频系统能够正常运转，执勤警力可以依托卡点建立快速反应的查控点，加强街面的巡逻盘查，有效形成联动机制，加强对可疑人员及物品的排查过滤。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禁毒经费	218.0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达到95%以上，首次被查处户籍吸毒人员一年内的复吸率低于10%；本地群众及外来务工人员毒品预防教育覆盖率、毒品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在校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覆盖率、毒品知识知晓率达到100%以上。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升级改造经费	1,483.96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落实基层单位办案区和分局案管中心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办案区（中心）内视频监控安装无死角、可覆盖全部区域且具有数码存储功能的高清电子监控设备、对视音频监控统一进行资源整合、统一管理，以及提高基层单位办案区信息化管理手段，解决办案区防盗措施薄弱等问题。
监所医疗点医务服务经费	627.60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解决被监管、拘押人员日常医疗服务问题，落实被监管人员“五项健康”检查和医疗工作专业化等医疗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监管、拘押人员身体健康和监所安全稳定。
群防群治工作奖励经费	338.32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积极性，保障我区群防群治工作长

		效开展，推动平安增城建设， 促进我区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好转。
火灾隐患举报奖励经费	10.00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消除“三合一”火灾隐患，维护全区消防安全，鼓励支持全民参与消防工作，形成消防安全人人有责的局面。
科技强警经费	1,665.04	通过开展刑事技术项目、技术侦查应用项目等科技项目，加强公安工作科技含量，提升公安破案能力，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为区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交警八中队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192.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交警八中队的办公场所问题，确保该中队的基本运作和服务管理工作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增城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经费	746.99	保障我区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好率，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为缓解城市交通堵塞现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的顺利进行。
拖车及保管业务社会化经费	8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承担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需由政府负担的服务职能，推动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教考场及未社会化车场补贴经费	527.00	保障中心基本运作，进一步优化管理、节约管理成本，继续推进社会化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